

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鄂卫健发〔2024〕109号

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政府失信行为 大排查、大起底工作的通知

委机关各科室、市直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在全区开展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4〕9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4〕21号）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政府失信行为大排查大起底工作的通知》（鄂依法办函〔2024〕13号）要求，进一步加强诚信建设，扎实开

展政府失信行为大排查大起底专项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市委市政府、市依法治市办诚信建设工程安排部署，深入开展大排查大起底专项行动，着力排查招商引资、政府债务清偿、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着力解决政府失信违约行为和影响暖城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深化政务诚信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政府诚信建设水平，切实提升政府公信力。

二、重点任务

各科室、市直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要迅速全面开展政府失信行为大排查、大起底工作，区分招商引资、政府债务清偿、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四个领域，重点排查起底以下五个方面问题：

（一）政府不兑现承诺问题：排查起底新官不理旧账、不履行有效合约、不执行生效判决、违约毁约，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问题。

（二）乱承诺招商问题：排查起底政府部门及个别工作人员违反政策乱答应、乱承诺、轻诺寡信、宰商骗商，造成合同协议无法兑现执行的问题。

（三）合同纠纷问题：排查起底政企双方合同协议兑现不到位并引起纠纷，长期得不到解决的问题。

（四）制定政策与法律法规相悖问题：排查起底招商引资等

公共优惠政策未兑现或者制定不合理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的问题。

(五)拖欠帐款问题: 排查起底各级政府和国企拖欠民营企业 and 中小企业账款的问题。

三、方法步骤

政府失信行为大排查、大起底专项工作分为查摆问题、整改落实、接受考评验收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 查摆问题 (4 月 20 日前)

(一) 领导小组。

组 长: 王 枫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

副 组 长: 董鹤耀 市卫生健康委党三级调研员

牵头科室: 市卫生健康委行政审批科

责任部门: 涉及招商引资、政府债务清偿、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四个领域事项的业务科室和市直医疗卫生健康部门。

(二) 全面排查、自查自纠。要对面向市场主体出台的招商引资、政府采购、债务清偿、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 对照“五个方面”重点问题进行全面清查, 逐条逐项建立台账, 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三) 汇总台账。各责任部门负责对本科室本单位的排查情况分别汇总, 按要求填写相关表格(附后), 并于 4 月 20 日前将梳理的台账报至行政审批科, 行政审批科汇总统一报送。

第二阶段: 整改落实 (5 月 15 日前)

全面整改。根据工作台账，分类认定政府失信行为事项，针对不同情况采取一企一议、一事一议的方式，逐企逐项研究，提出处理意见，确定办理时限，依法依规解决。

第三阶段：迎接市级考评验收（5月25日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直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要切实加强政府失信行为大排查大起底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具体领导、责任部门，明确工作责任。具体事项要实行一把手负责，推动整治工作落实到位。

（二）搞好调查研究。结合失信违诺大起底、大排查督查工作，随机走访政府机关、各类企业、行业商会和有关社会团体，听取意见，收集信息，对社会各界反映的问题进行分析梳理，拓展工作思路，积累经验，制定更加有效的工作措施。

（三）建立长效机制。要针对专项整治问题，出台有效措施，防止类似问题发生。要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的法律素养，在制定政策、作出承诺、签订合同协议中，依法依规履行双方权利与义务，树立依法行政、守信践诺的诚信政府形象。

（四）营造舆论氛围。要充分宣传报道市委市政府整治政府失信行为的决心和部署，要在本地区本部门的门户网站主要媒体上发布政府失信行为大排查大起底专项工作公告，形成强大宣传声势，对影响营商环境建设、损害企业利益的政府失信行为的反面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形成强烈震慑效应。

附件：政府失信行为事项清单工作台账

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4月16日



附件：

政府失信行为事项清单工作台账

科室/单位（公章）：

主要领导（签字）：

序号	政府单位	企业	签订时间	主要内容和履行情况	未能履约详细事由	责任领导及联系方式	问题类别
备注	问题类别分为：政府不兑现承诺、乱承诺招商、合同纠纷、制定政策与法律法规相悖、拖欠帐款						

